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凱揚

選任辯護人 楊一帆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03  
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提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下午4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若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觀之刑事訴訟法第64  
條第1 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案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下午4  
時，在第二法庭宣判；惟因本院已經形成心證，判決書已經  
製作完成，並無讓當事人久候之必要；準此，提早宣判即有  
利於當事人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  
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